



刘永奇：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 充分发挥政府统计整体效能

河南省统计局 2007. 12. 04 10:46:13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决策和宏观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一些部门统计的职能弱化，数据质量不高，统计信息的共享机制不完善，不仅不利于部门统计职能的发挥，也影响到地区国民经济核算质量的提高。为了强化部门统计，明确统计分工，建立“整体、协力、互补、共享”的统计工作关系，近年来，河南省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政府的要求，结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理和工作实际，制定了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建立了部门统计数据交换制度和部门统计工作巡查评比制度，有力促进了部门统计工作的规范有序。部门统计作为政府统计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

一、明确职责分工，制定部门统计工作基本规范

为了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促进部门统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我们多次召开了部分省直部门、省辖市统计局、省局业务处等不同层次的会议，研究讨论部门统计问题，共商部门统计发展大计。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以省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召开全省部门统计工作会议，就如何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和部门统计互为补充的政府统计新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统计的整体效能等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为做好省政府有关文件和全省部门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河南省统计局又先后制定了《河南省部门统计工作基本规范》、《河南省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的实施办法》，对部门综合统计机构的职责、统计调查与项目审批、资料管理与人员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统计执法等作了明确规定；对部门统计任务进行了分解，对有关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要求省直、市直各部门和中央驻豫单位结合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实际，切实改进部门统计工作，加强部门统计建设，完善部门统计信息网络，制定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流程，以此规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部门统计制度，促进了部门统计的基础规范化建设，部门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二、坚持公开透明，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日常管理是推进部门统计规范化、法制化建设的重要约束机制。1998年，我们就制定了《河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完善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服务措施，并致力于建立科学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体系，有条不紊地开展了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工作中，热情为部门提供项目审批(备案)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监督各部门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开展项目调查，并督促其定期清理内部过期统计调查项目。同时还积极指导部门推进制度方法改革，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满足部门行业管理需求、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求的角度出发，在维护国家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基础上，增设那些能够反映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内容，特别是第三产业核算所需要的全行业财务核算资

料，使核算资料来源更加规范可靠。针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底数不清、交叉重复，以及资源浪费、效能低下等问题，我们提请省政府下发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理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了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清理。自2005年以来，分三批对56家省直单位以自查和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调查项目清理工作。全省18个省辖市也都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开展了统计调查项目的清理工作。对于合法项目，向社会公布；对于过时或交叉重复的，进行整合和优化。通过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清理，进一步摸清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数量，协调解决了部门之间调查项目、调查内容的重复交叉问题，减轻了调查对象和统计工作者的负担。为了规范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管理，方便社会监督，我们从2006年开始实施了统计调查项目网上公布制度，定期在河南统计信息网上公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设立和废止情况，有力推进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极大地节省了统计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并对建立良好的统计调查秩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坚持互利共享，建立部门统计数据交换制度

随着GDP核算制度的改革，部门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核算结果的影响程度越来越大。为适应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核算的要求，更好地服务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我们针对GDP核算制度中核算方法和核算资料的来源渠道的重要变化，积极构建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互为补充的政府统计新机制和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2006年7月，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统计局统计资料提供管理制度（试行）》，对于月度、年度和大型普查统计资料的管理提供以及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作了明确规定。2007年7月，又建立并实施了《河南省部门统计数据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对省统计局的资料报送方式，明确界定了各部门需要报送的报表种类、表式、报送方式、报送频率及时间，要求各部门要整合统计资源，及时、准确地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提供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国民经济核算需要的有关财务、业务资料。一些省辖市、县建立了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按季、月定期召开，协调统计调查和信息交换问题，以加强部门间的联系与沟通。这些措施的实施，进一步理顺了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向政府部门提供资料和部门统计数据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数据的渠道，明确了工作责任，减轻了各级统计工作负担，加强了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了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同时，我们还加强统计信息和数据处理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部门数据采集、整理、报送、存储、应用、管理的现代化，形成了科学有效的部门统计之间、部门统计与政府统计主管部门之间的资料共享机制，较好发挥了政府统计的整体效能。

四、加强督促交流，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巡查制度

为加强对部门统计业务的指导，促进部门统计基础建设，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和全省部门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我们拟将开展省级部门统计巡查工作，对调查项目是否严格按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调查范围、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等是否变更、调查项目是否在有效期内，以及部门统计执法情况和统计机构建设情况等进行巡查和评比。通过开展巡查工作，旨在发现部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帮助部门改进统计工作，促进部门领导更加重视统计、支持统计，切实解决部门统计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部门统计工作的建设和发展。目前，第一轮省级部门统计巡查工作事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

近年来，河南省在部门统计调查和管理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有序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更加顺畅，统计分工更加明确，统计的整体功能得到了有效发挥。但是我们也感到，河南省部门统计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所带来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只有与时俱进、锐意创新，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部门统计，才能更好地发挥部门统计的作用，为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中原崛起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统计服务与保障。

(作者系河南省统计局局长)

附件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